



---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以保护宗教场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又重申**对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宣布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承诺，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3</sup>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8 号 and 第 73/329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5 号 and 第 74/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这些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仇恨言论、污名化、煽动暴力、基于宗教或信仰形成对人的负面成见、不容忍和其他暴力行为，并为此通过鼓励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和相互尊重，

**又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第 55/254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其中强调需要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行为，包括亵渎宗教场所，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2010 年通过的关于在《世界遗产公约》框架内保护宗教财产的声明，其中表示支持会员国制定宗教遗产管理总体指导方针，

**确认**宗教场所代表着全世界各国家和各社群民众的历史、社会结构和传统，因此应得到充分尊重，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制定的《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团结一致促进安全与和平礼拜》，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上发生的不容忍和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以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为动因的情况，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述和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专门歧视他人的措施的做法，

**重申**各国对保护各自全境内的民众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特别是其自由践行宗教和信仰的权利，

**表示深为关注**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祭器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和非法民兵的目标，往往遭致破损、完全毁坏及盗窃和非法贩运，并谴责此类袭击，

**重申**在处理破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时必须采取全方位做法，涵盖所有区域，兼顾预防和追责，同时重点关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意识到**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中约有 20% 与宗教或精神有关，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针对以及在宗教地点、礼拜场所和神庙进行的一切袭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碑雕的行为，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仇恨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sup>4</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及两者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以及它们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的和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

1. **呼吁**加强国际努力，在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的基础上，促进在各级开展弘扬宽容与和平文化的全球对话，并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对其礼拜场所实施的此类行为，以及对宗教地点、礼拜场所和神庙的一切袭击；

2. **谴责**世界上继续发生的针对宗教场所本身进行的一切暴力、毁坏、破坏或危害的行为或此类威胁，并谴责任何旨在摧毁任何宗教场所或强行改变其用途的做法；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并更多地了解《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打击仇恨言论行动计划》及其他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倡议；

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实体、会员国、政治人士、宗教领袖、信仰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球会议，目的是促进带头为具体行动提供政治支持，推进《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

5. **表示关注**世界各地与种族和宗教有关的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负面的种族和宗教成见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和打击此类事件；

6.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并进一步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7.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8. **表示深为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意图制造和固化对一些宗教团体的负面成见的计划和纲领；

9. **重申**务必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会员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对礼拜场所的袭击；

10. **谴责**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sup>5</sup> 的缔约国注意其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1. **呼吁**联合国继续拟定战略、教育倡议和全球宣传运动和工具，以期加强保护宗教场所和文化遗产，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提高媒体认识，打击宗教不容忍和仇恨言论；

12. **邀请**所有会员国加强教育和能力建设，打击煽动暴力行为，为此努力发出促进团结、相互支持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信息，在促进和平文化、非暴力和不歧视方面提高认识和增进相互尊重，促进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以及对和平共处的重视；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并决定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以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和 2253 卷，第 3511 号。